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91號

抗 告 人 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惠珍

相 對 人 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驊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少駒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8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1
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
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
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
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
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
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
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又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
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
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
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所共同簽發如原裁

01 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之本票1
02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民國112年6月2日為付款提示
03 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04 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5 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抗
06 告人等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原裁定顯有違
08 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0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等依法應給
11 付全數票款，又系爭本票上業據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
12 證書」，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並釋明其已於112年6月2
13 日提示未獲付款之旨，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
14 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等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
15 提示乙節，核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等實體事項之抗辯，
16 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7 審究，從而，抗告人等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18 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6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7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鍾堯任